

关于广电院拟转让国云科技 1250 万股市场 价值评估报告书的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和评估目的

广东电子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广电院”）拟转让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云科技”）1250 万股，根据《关于广电院退出国云科技有关事项的复函》（松山湖办复【2014】231 号）精神，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控股公司”或“我司”）和广电院拟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广电院拟转让的国云科技 1250 万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认定。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广电院转让国云科技 1250 万股公开挂牌价格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全部资产、负债，概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81032.48
应收账款	16756535.08

其他应收款	8592284.02
存货	856229.76
流动资产合计	50067731.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200000
固定资产	1995688.98
无形资产	915859.88
开发支出	150008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40441.41
三、资产总计	78408172.75
四、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012522.38
预收账款	142210
应付职工薪酬	728592
应交税费	-693149.78
其他应付款	-78259.84
其他流动负债	1559167
流动负债合计	8671081.76
五、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六、负债总计	8671081.76
七、净资产总计	69737090.99

三、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参考预算及付款

(一) 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

根据《东莞市市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对本次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如下：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涉及上市公司、金融企业以及单项土地房产等特殊情况的资产评估，评估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
- 3、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 4、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等级、行业信誉、经营规模、从业经验、收费水平以及委托评估项目负责人、具体经办人员的工作经验、业务素质、执业资格等从优选聘；
- 5、不得聘请同一家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业务，不得聘请同一家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业务；
- 6、不得选聘近三年有违法、违规记录的评估机构，不得选聘市国资委通报限制从事市属企业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

(二) 参考预算

预算评估费用按广东省《粤价【2010】142号》文规定计价标准7折以内计算。

(三) 付款方式

在评估机构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并通过东莞市国资

委备案后由委托方一次付清(广电院与控股公司各承担评估费用的50%)。

四、进度安排

中标方须于2015年7月15日之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2015年7月22日之前根据收集到的各方意见，修改完成定稿并
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广东电子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